

核釋「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」第21條第 2款規定，為確保輸出中國大陸蓮霧鮮果實之品質及執行有害生物之防疫作業，指定「輸中國大陸蓮霧供果園資料表」為申請輸出檢疫應檢附之文件，自即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9.10.30. 防檢四字第1091494932A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0月30日

核釋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，為確保輸出中國大陸蓮霧鮮果實之品質及執行有害生物之防疫作業，指定「輸中國大陸蓮霧供果園資料表」（如附件）為申請輸出檢疫應檢附之文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本局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一日防檢四字第10三一四九三五九六 A號令，並自即日廢止。